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6號1樓

電話：(03)578772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2	三十，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5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8	三三
3. 主要股東資訊	53，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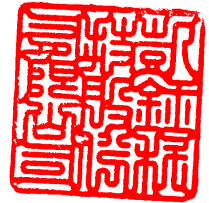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凱鈺公司之特定客戶本年度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之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訂單、銷貨發票、商業發票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檢視銷售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其他事項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凱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64	10	\$ 111,66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2,786	-	2,5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12,127	2	11,651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	-	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0	-	278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一）	62,659	9	76,072	13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402,396	59	234,929	4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0,067	2	10,1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7,089</u>	<u>82</u>	<u>450,34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3,245	17	116,34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63	1	5,79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05	-	740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50	-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86	-	6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399</u>	<u>18</u>	<u>124,613</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676,488</u>	<u>100</u>	<u>\$ 574,9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174,000	26	\$ 9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29,966	4	29,97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98	-	322	-
2170	應付帳款	14,231	2	13,3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1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119	2	10,0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61	-	7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26,667	19	106,66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56	1	2,9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3,598</u>	<u>54</u>	<u>254,25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5,333	3	28,0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136	1	5,4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469</u>	<u>4</u>	<u>33,49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94,067</u>	<u>58</u>	<u>287,750</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58,229	53	358,229	62
3200	資本公積	86,354	13	86,354	1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30,162)	(19)	(125,378)	(22)
3400	其他權益	(32,000)	(5)	(32,000)	(5)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82,421</u>	<u>42</u>	<u>287,205</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282,421</u>	<u>42</u>	<u>287,205</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76,488</u>	<u>100</u>	<u>\$ 574,9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20,568	100	\$ 116,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86,036</u>	<u>71</u>	<u>98,94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34,532</u>	<u>29</u>	<u>17,48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548	9	20,440	18
6200	管理費用	25,905	21	21,36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49</u>	<u>5</u>	<u>6,45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902</u>	<u>35</u>	<u>48,257</u>	<u>4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6</u>)	-	-	-
6900	營業淨損	(<u>7,376</u>)	(<u>6</u>)	(<u>30,769</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795	1	992	1
7010	其他收入	691	-	1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1	2	(15,515)	(13)
7050	財務成本	(<u>1,473</u>)	(<u>1</u>)	(<u>95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04</u>	<u>2</u>	(<u>15,298</u>)	(<u>13</u>)
7900	稅前淨損	(4,772)	(4)	(46,067)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12	-	\$ 187	-
8200	本年度淨損	(4,784)	(4)	(46,254)	(4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4)	(4)	(\$ 46,254)	(4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84)	(4)	(\$ 46,254)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4)	(4)	(\$ 46,254)	(40)
	每股淨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3)		(\$ 1.29)	
9850	稀 釋	(\$ 0.13)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淨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229	\$ 86,354	(\$ 79,124)	(\$ 32,000)	\$ 333,459
D5	112 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46,254)	-	(46,25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229	86,354	(125,378)	(32,000)	287,205
D5	113 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4,784)	-	(4,7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8,229	\$ 86,354	(\$ 130,162)	(\$ 32,000)	\$ 282,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772)	(\$ 46,0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17	6,961
A20200	攤銷費用	435	7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	-
A20900	利息費用	1,473	953
A21100	處分使用權利益	-	(116)
A21200	利息收入	(795)	(99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796)	14,5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2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71)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16,3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9)	(1,169)
A31150	應收帳款	(476)	(4,0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88
A31200	存 貨	(137,932)	(67,655)
A31230	預付款項	97	(2,810)
A32125	合約負債	(24)	24
A32150	應付帳款	849	7,0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9	1,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	2,19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40,619)	(70,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5	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09)	(4,9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36)	(74,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3,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	(1,1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55</u>	<u>(4,1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9,000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000)	(1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8,980	329,19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8,988)	(329,1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44,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7)	(2,6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9)	(1,961)
C04600	現金增資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376</u>	<u>65,2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
EEEE	現金淨減少	(44,805)	(13,79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1,669</u>	<u>125,46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6,864</u>	<u>\$ 111,6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3 年 7 月，原名台晶記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4 月更名為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與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於 97 年 6 月再更名為目前之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及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

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

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製造買賣之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或加權平

均法。

除製造買賣所產銷的存貨外，尚包括建設開發的待售及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支出列記「預付土地款」，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積極進行開發時與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他成本轉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另於所售房地個案符合收入認列要件時，按房屋及土地面積比例，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

購入之土地於過戶前及營建工程完工前，就已支付之土地款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而發生之利息，均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土地之取得成本或工程建造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

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

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等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等相關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6	\$ 1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598	111,524
	<u>\$ 66,864</u>	<u>\$ 111,66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3,0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伯思達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伯思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786	\$ 2,53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2,127	\$ 11,65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5%	1%	2%	5%	
總帳面金額	\$ 12,376	\$ 2,537	\$ -	\$ -	\$ -	\$ 14,9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2,376	\$ 2,537	\$ -	\$ -	\$ -	\$ 14,913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5%	1%	2%	5%	
總帳面金額	\$ 13,140	\$ 1,048	\$ -	\$ -	\$ -	\$ 14,1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140</u>	<u>\$ 1,048</u>	<u>\$ -</u>	<u>\$ -</u>	<u>\$ -</u>	<u>\$ 14,188</u>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1,877	\$ 1,87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835	1,835
減：呆帳損失	42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42</u>

應收建造合約款係 111 年 4 月購併隆興營造（股）公司時已既存之工程合約。

十一、存 貨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製 造 業</u>		
製 成 品	\$ 22,984	\$ 18,595
商 品	1,289	2,831
在 製 品	11,030	28,111
原 料	<u>27,356</u>	<u>26,535</u>
	<u>62,659</u>	<u>76,072</u>
<u>建 設 業</u>		
在建房地	397,758	230,291
營建用地	<u>4,638</u>	<u>4,638</u>
合 計	<u>\$ 402,396</u>	<u>\$ 234,929</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6,036 千元及 98,947 千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796 千元及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19 千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庫存去化所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凱鈺科技(股)公司	凱興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技術服務業	100	100
凱鈺科技(股)公司	隆興營造(股)公司	營造業	100	100

十三、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597	\$ 479
預付貨款	3,328	3,469
進項稅額	1,446	1,031
留抵稅額	4,696	5,185
	<u>\$ 10,067</u>	<u>\$ 10,164</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00	\$ 1,100	\$ 74,863	\$ 3,028	\$ 3,450	\$ 62,892	\$ -	\$ 200,033
增 添	-	-	716	-	-	-	-	716
處 分	-	-	-	(871)	-	(2,650)	-	(3,521)
重 分 類	-	-	-	328	1,050	-	-	1,37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700</u>	<u>\$ 1,100</u>	<u>\$ 75,579</u>	<u>\$ 2,485</u>	<u>\$ 4,500</u>	<u>\$ 60,242</u>	<u>\$ -</u>	<u>\$ 198,6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7	\$ 17,024	\$ 2,648	\$ 1,284	\$ 62,503	\$ -	\$ 83,686
折舊費用	-	53	3,936	149	900	152	-	5,190
處 分	-	-	-	(865)	-	(2,650)	-	(3,51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0</u>	<u>\$ 20,960</u>	<u>\$ 1,932</u>	<u>\$ 2,184</u>	<u>\$ 60,005</u>	<u>\$ -</u>	<u>\$ 85,36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700</u>	<u>\$ 820</u>	<u>\$ 54,619</u>	<u>\$ 553</u>	<u>\$ 2,316</u>	<u>\$ 237</u>	<u>\$ -</u>	<u>\$ 113,245</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00	\$ 1,100	\$ 84,824	\$ 2,912	\$ 3,450	\$ 63,585	\$ 22	\$ 210,593
增 添	-	-	887	284	-	-	-	1,171
處 分	-	-	(10,848)	(168)	-	(693)	-	(11,709)
重 分 類	-	-	-	-	-	-	(22)	(2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700</u>	<u>\$ 1,100</u>	<u>\$ 74,863</u>	<u>\$ 3,028</u>	<u>\$ 3,450</u>	<u>\$ 62,892</u>	<u>\$ -</u>	<u>\$ 200,0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1	\$ 24,037	\$ 2,632	\$ 595	\$ 62,804	\$ -	\$ 90,239
折舊費用	-	56	3,835	184	689	392	-	5,156
處 分	-	-	(10,848)	(168)	-	(693)	-	(11,70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7</u>	<u>\$ 17,024</u>	<u>\$ 2,648</u>	<u>\$ 1,284</u>	<u>\$ 62,503</u>	<u>\$ -</u>	<u>\$ 83,68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700</u>	<u>\$ 873</u>	<u>\$ 57,839</u>	<u>\$ 380</u>	<u>\$ 2,166</u>	<u>\$ 389</u>	<u>\$ -</u>	<u>\$ 116,347</u>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963	\$ 5,345
建築物	-	445
	<u>\$ 4,963</u>	<u>\$ 5,790</u>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5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82	\$ 382
建築物	445	1,423
	<u>\$ 827</u>	<u>\$ 1,805</u>

除以上所述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61	\$ 798
非流動	<u>\$ 5,136</u>	<u>\$ 5,4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2.57%	2.57%
建築物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抵押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570	\$ 1,71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2	\$ 16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91	\$ 3,83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廠房及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電表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 譽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 47,251	\$ 47,251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47,251	\$ 30,946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16,305
年底餘額	\$ 47,251	\$ 47,251
年底淨額	\$ -	\$ -

合併公司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 96 年發行新股合併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相關之商譽 47,251 千元，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 30,946 千元。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與該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 16,305 千元。

與該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本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使用年折現率 13% 予以計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	\$ 1,040	\$ 2,540
單獨取得	-	200	2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0</u>	<u>\$ 1,240</u>	<u>\$ 2,74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3)	(\$ 467)	(\$ 1,800)
攤銷費用	(167)	(268)	(43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0)</u>	<u>(\$ 735)</u>	<u>(\$ 2,23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505</u>	<u>\$ 505</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0</u>	<u>\$ 1,040</u>	<u>\$ 2,54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	(\$ 199)	(\$ 1,032)
攤銷費用	(500)	(268)	(7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3)</u>	<u>(\$ 467)</u>	<u>(\$ 1,8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7</u>	<u>\$ 573</u>	<u>\$ 7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3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5 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銀行擔保借款	\$ 35,000	\$ 2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39,000	70,000
	<u>\$ 174,000</u>	<u>\$ 9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2.64%~2.82%	2.07%
銀行信用借款	2.22%~3.10%	2.70%~2.8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 3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4</u>)	(<u>26</u>)
	<u>\$ 29,966</u>	<u>\$ 29,974</u>
年貼現率	2.5%	2.11%

(三) 長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52,000	\$ 134,6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126,667</u>	<u>106,667</u>
長期借款	<u>\$ 25,333</u>	<u>\$ 28,000</u>
年利率 (%)	2.425%~3.025%	2.30%~2.90%

上述借款係按月付息，陸續於 115 年 2 月至 124 年 6 月到期，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592	\$ 2,473
應付休假給付	801	858
應付董監事車馬費	110	110
應付勞務費	1,430	1,200
應付工程保留款	7,154	3,973
其 他	3,032	1,399
	<u>\$ 15,119</u>	<u>\$ 10,01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 數（千股）	<u>35,823</u>	<u>35,823</u>
已發行股本	<u>\$ 358,229</u>	<u>\$ 358,229</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235,960	\$ 235,960
1. 私募普通股	52,897	52,897
2. 私募普通股	21,577	21,577
3. 私募普通股	47,795	47,795
	<u>\$ 358,229</u>	<u>\$ 358,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10 元，發行股數 33,000 千股，私募總金額為 330,000 千元，經歷年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29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10 元，發行股數 7,600 千股，私募總金

額為 76,000 千元。經歷年減資後，減資後股數為 2,158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5.94 元，發行股數 16,835 千股，私募總金額為 100,000 千元。經歷年減資後，減資後股數為 4,779 千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減除減資後本公司累積私募股數為 12,227 千股，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2,900	\$ 62,9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1,730	11,73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73	3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5,153	5,15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6,198	6,198
	<u>\$ 86,354</u>	<u>\$ 86,35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及 112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32,000)	(\$ 32,000)

二二、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通訊產業	\$ 91,843	\$ 89,982
能源產業	23,468	22,187
其 他	5,257	4,266
	<u>\$ 120,568</u>	<u>\$ 116,43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及售電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

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u>\$ 2,786</u>	<u>\$ 2,537</u>	<u>\$ 1,368</u>
應收帳款	<u>\$ 12,127</u>	<u>\$ 11,651</u>	<u>\$ 7,621</u>
合約負債－流動	<u>\$ 298</u>	<u>\$ 322</u>	<u>\$ 29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22</u>	<u>\$ 298</u>

二三、稅前淨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6</u>	<u>\$ -</u>

(二)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	\$ 785	\$ 983
押金設算	<u>10</u>	<u>9</u>
	<u>\$ 795</u>	<u>\$ 992</u>

(三)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 他	<u>\$ 691</u>	<u>\$ 17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562	\$ 674
處分投資利益	71	-
其他損失	(42)	-
處分使用權利益	-	116
商譽減損損失	-	(16,305)
	<u>\$ 2,591</u>	<u>(\$ 15,515)</u>

(五)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648	\$ 4,9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1</u>	<u>191</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 費用總額	7,799	5,19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存貨－建設業 項下）	(<u>6,326</u>)	(<u>4,237</u>)
	<u>\$ 1,473</u>	<u>\$ 95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326	\$ 4,23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1%~2.78%	2.06%~3.01%

(六) 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16	\$ 4,204
營業費用	<u>1,701</u>	<u>2,757</u>
	<u>\$ 6,017</u>	<u>\$ 6,9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5</u>	<u>\$ 76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0,549	\$ 20,505
勞 健 保	1,951	1,863
其 他	726	649
	<u>23,226</u>	<u>23,01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50	776
	<u>\$ 24,076</u>	<u>\$ 23,7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32	\$ 3,542
營業費用	20,644	20,251
	<u>\$ 24,076</u>	<u>\$ 23,793</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2%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是以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	\$ 1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u>	<u>\$ 187</u>

(二)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 4,772)	(\$ 46,067)
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954)	(\$ 9,213)
稅上加計之費損	-	14
免稅所得	(1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0	9,386
	<u>\$ 12</u>	<u>\$ 18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90</u>	<u>\$ 27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79</u>

(四) 本公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33,491
114 年度到期	3,641	3,641
115 年度到期	54,492	54,492
116 年度到期	48,914	48,914
117 年度到期	24,814	24,814
120 年度到期	304	304
121 年度到期	40,137	40,137
122 年度到期	8,345	8,345
123 年度到期	10,675	-
	<u>\$ 191,322</u>	<u>\$ 214,13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7,329</u>	<u>\$ 38,999</u>

(五) 子公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2,662	\$ 2,662
120 年度到期	1,766	1,766
121 年度到期	4,389	4,389
122 年度到期	4,876	4,876
123 年度到期	5,004	-
	<u>\$ 18,697</u>	<u>\$ 13,69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3,641	114
54,492	115
48,914	116
24,814	117
304	120
40,137	121
8,345	122
10,675	123
<u>\$ 191,322</u>	

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2,662	119
1,766	120
5,358	121
4,876	122
5,004	123
<u>\$ 19,666</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隆興公司及凱興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之虧損	(\$ <u>4,784</u>)	(\$ <u>46,254</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823</u>	<u>35,82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項目）所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價證券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	\$ _____	\$ _____	\$ 3,0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價證券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	\$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82,463	126,54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5,316	278,0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 益	\$ 232	\$ 217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35,463	36,2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598	111,524
金融負債	326,000	224,66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2,594 千元及增加 1,131 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

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營運資金若不足，將由主要股東支應。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年以內	1 年以上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9,350	\$ -
租賃負債	499	5,986
浮動利率工具－銀行借款	177,467	152,350
固定利率工具－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u>\$ 237,316</u>	<u>\$ 158,33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499</u>	<u>\$ 2,494</u>	<u>\$ 2,494</u>	<u>\$ 998</u>	<u>\$ -</u>

	1 年以內	1 年以上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3,395	\$ -
租賃負債	949	6,484
浮動利率工具－銀行借款	93,119	133,839
固定利率工具－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u>\$ 147,463</u>	<u>\$ 140,32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949</u>	<u>\$ 2,494</u>	<u>\$ 2,494</u>	<u>\$ 1,496</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穎 漢	<u>\$ -</u>	<u>\$ 1,175</u>

(三)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穎 漢	<u>\$ -</u>	<u>\$ 446</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穎 漢	<u>\$ 4</u>	<u>\$ 35</u>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穎 漢	<u>\$ 476</u>	<u>\$ 1,48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36</u>	<u>\$ 2,5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

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4,700	\$ 54,700
建 築 物	820	873
存貨－營建用地	156,854	156,854
	<u>\$ 212,374</u>	<u>\$ 212,427</u>

三十、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應收帳款	\$ 201	\$ -	\$ 201
存貨－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	-	402,396	402,396
	<u>\$ 201</u>	<u>\$ 402,396</u>	<u>\$ 402,597</u>
負 債			
應付帳款	\$ 9,239	\$ -	\$ 9,239
其他應付款	7,427	-	7,427
其他流動負債	36	-	36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24,000	124,000
	<u>\$ 16,702</u>	<u>\$ 124,000</u>	<u>\$ 140,702</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應收帳款	\$ 201	\$ -	\$ 201
存貨－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	-	234,929	234,929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	-	42
	<u>\$ 243</u>	<u>\$ 234,929</u>	<u>\$ 235,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負 債			
應付帳款	\$ 5,082	\$ -	\$ 5,082
其他應付款	4,212	-	4,212
其他流動負債	3	-	3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04,000	104,000
	<u>\$ 9,297</u>	<u>\$ 104,000</u>	<u>\$ 113,29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 2 月間對本公司及其他共同被告，針對前董事長－吳炳松先生於 105 年 1 月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法遭新北地檢署起訴案件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該案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由新竹地方法院及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投保中心仍就判決結果提出上訴，該案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由臺灣最高法院裁判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本公司評估本案終將獲得勝訴，是以財務報表未估列相關賠償損失。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0 32.785	\$ 23,60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 32.785	361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6 30.705	\$ 24,13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 30.705	2,426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設計及產製。
- (二) 其他營運部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技術服務與營造。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凱 鈺 科 技	其 他 營 業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總 計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149	\$ 3,419	\$ -	\$ 120,568
部門間收入	-	18,360	(18,360)	-
收入合計	<u>\$ 117,149</u>	<u>\$ 21,779</u>	<u>(\$ 18,360)</u>	<u>\$ 120,568</u>
部門損失	<u>(\$ 817)</u>	<u>(\$ 4,905)</u>	<u>(\$ 1,654)</u>	<u>(\$ 7,376)</u>
利息收入				795
其他收入				6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1
財務成本				(1,473)
稅前淨損				<u>(\$ 4,772)</u>
<u>11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3,343	\$ 3,092	\$ -	\$ 116,435
部門間收入	-	31,140	(31,140)	-
收入合計	<u>\$ 113,343</u>	<u>\$ 34,232</u>	<u>(\$ 31,140)</u>	<u>\$ 116,435</u>
部門損失	<u>(\$ 24,878)</u>	<u>(\$ 3,083)</u>	<u>(\$ 2,808)</u>	<u>(\$ 30,769)</u>
利息收入				992
其他收入				1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15)
財務成本				(953)
稅前淨損				<u>(\$ 46,06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中 國 其 他		\$ 38,658	\$ 32,665
		79,400	51,769
		<u>2,510</u>	<u>32,001</u>
		<u>\$ 120,568</u>	<u>\$ 116,435</u>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118,713</u>	<u>\$ 123,92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A0037 (註 1)	\$ 19,844	\$ 8,826 (註 2)
A0178 (註 1)	19,163	13,402
97649 (註 1)	12,291	7,446 (註 2)
A0299 (註 1)	8,205 (註 2)	16,054
A0295 (註 1)	10,077 (註 2)	16,169
	<u>\$ 69,580</u>	<u>\$ 61,897</u>

註 1：係來自積體電路晶片之收入。

註 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伯思達綠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4,000	\$ <u> -</u>	16.41	\$ <u> -</u>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城東段 687、687-1、688、689、690、695、698、699、699-1、700、700-1、700-2、760、761、762、762-1、767、767-1、772、774、801 地號	113/8/8	\$ 118,972	依合約收款條件（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價款 118,972 千元）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及規劃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隆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8,360 3,44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	15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凱鈺科技（股）公司	凱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技術服務業	\$	87,500	\$	87,500	8,750,000	100	\$ 57,773	(\$ 5,004)	(\$ 4,242)	註 2
	隆興營造（股）公司	台 灣	營 造 業		22,500		22,500	2,250,000	100	19,132	118	(1,535)	註 3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本期損失 5,004 千元加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762 千元。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本期利益 118 千元減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1,653 千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36,650	14.05%
蕭彩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4,000	11.37%
胡 峻 嘉	2,716,500	7.58%
胡清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7,000	5.68%
峻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2,000	5.5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